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同意金宝药业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授信净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金宝药业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担保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内容均以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后的内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8年04月

注册地点：梅河口市环城北路6号

注册资本：1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德恒

公司经营范围：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糊丸、浓缩丸、水蜜丸）、合剂、糖浆剂剂型。

2、被担保方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23,333 万元,负债总额 104,047 万元,净资产 119,286 万元,营业收入 50,715 万元,利润总额 23,371 万元,净利润 19,037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57,049 万元,负债总额 129,948 万元,净资产 127,101 万元,营业收入 29,763 万元,利润总额 9,565 万元,净利润 7,815 万元。（未经审计）

三、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名称：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担保期限：1 年

四、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均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5%，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上述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67%，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

宝药业及孙公司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和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